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2月9日 **1957年第52号**(总号: 125)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式夹 中国 和洞 电联升制 以协定	a (Ta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邮政包裹协定	· (1082)
国务院批准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体制改进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1090)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体制改进方案的报告	· (1090)
国务院关于协助軍官家屬还乡生产费动就業的通知	·· (109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工作的指示	·· (109 3)
山东省人民委員会关于1958年开展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	· (1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邮政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加强兩国間的邮政联系,便利兩国間經 济和文化关系的發展,經由各自授权的本国邮政主管机关,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則

- 第一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办理**函件**(以下称为邮件)的 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务。
- 第二条 一、締約一方可以利用对方的海、陆、空邮路运**遗它寄往其他**国家的邮件,但应以該邮路較为迅速或运費較为低廉的为限。这項邮件并只限于寄往同 經轉的締約一方已有互換邮件業务关系的国家。
 - 二、运輸上述邮件的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 遇 有 变 更时,应及时互相通知。
- 第 三 条 一、締約一方应將它指定的封發邮件总包的互換局和它們变更的情况,通知 对方。
 - 二、邮件总包的交换地点、运輸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
 - 三、邮件总包需用的邮袋,在开拆后应立即由水、陆路免費退还原客局。
 - 四、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对于办理互換邮件所發生的問題,可以直接用驗証执 据或公函处理。
- 第四条 如果交換邮件总包需要出入締約双方国境时,締約任何一方的执行交換邮件 的人員和他們的邮运工具,应备有該方合格机关發給的許可証。上述合格机关 由締約双方以通信方式协議指定。
-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应將禁止或限制邮寄进口和經轉的物品和有关事項的变更,互相通 知。
- 第六条 一、締約双方和各互換局間,为邮政公事所發的信函应用英文。
 - 二、各項單式应按一般国际邮政通用的格式印制。

- 三、締約双方互寄的邮政和电信公务信函,强收邮費。
- 第七条 一、締約双方遇有特殊情况时,有將第一条所規定的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务的 一部或全部暫时停办的权利。
 - 二、根据本条采取措施的締約一方,应迅速通知对方。紧急时应用电报通知。

第二章 函 件

- 第八条 一、本协定所称的函件,包括信函、單明信片、双明信片、事务文件、新聞 紙、印刷品、貨样和盲人讀物。这些名詞的意义和国际邮政業务中所習用 的各該名詞的意义相同。
 - 二、本条所述函件都可以按照挂号或航空收寄。
- 第 九 条 一、互换邮件总包,应随附挨次编号的寄信清單。
 - 二、挂号函件应在寄信清單或特种挂号清單上逐件注明原寄局名 和画 件号 碼, 并同普通函件分开封裝。
 - 三、邮件总包应封入邮袋内。为了保証袋内邮件总包的安全,这种**邮**设应用 火漆或鉛質印志封固。裝有挂号函件的邮袋,应拴挂紅色袋牌。
- 第 十 条 一、除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免除责任的外,締約任何一方如果在收到对抗發来 的挂号函件后,沒有提出任何声明,而在对方按照規定的手續 向 **它** 查詢 时,又不能証明已將該件投交收件人或發致其他国家的邮局,則**应**負遺失 的责任。
 - 二、遺失挂号函件的补偿金,每件定为25金法郎。这項补偿金由負有遺失責任的締約一方負担。
- 第十一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直接互寄的水、陆路函件所收的邮费,互 不結算。
 - 二、締約一方經由对方經轉的水、陆路邮件总包轉运費的結算,按照国际邮 政慣例办理。
 - 三、締約双方相互利用对方航空截运邮件的运費,按季結算一次。这項运費

按照航空邮件总包实际毛重計算,并由原寄国邮政負担。如果 是 散 寄 醉 件,則按淨重加 5 %計算。直达和过境航空函件的运费率由締約双方各自 訂定,并通知对方。遇有变更时,也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章 結算賬目

-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內規定的各种業务結算賬目的編制,应用等于100生丁的金法 即 为貨幣單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 10/31 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0.900。
 - 二、每季邮政賬目的金法郎差額,应按照締約双方用通信协商同意的折合率 折合成英鎊,由付款的締約一方通过銀行匯付收款的締約一方。但在必要 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协議用其他方法偿付。

第四章 其他条款

- 第十三条 一、凡本协定沒有規定的事項,可以参照国际邮政慣例办理。
 - 二、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用通信方式协議解决。
 - 三、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彼此間邮政業务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 第十四条 本协定自1957年1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直到締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对 方拟取消本协定之日起算滿六个月为止。

本协定由締約双方的代表分別在北京和仰光签署,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 英文三种文字書就。中文和緬文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中文和緬文的条文有抵触时, 可以英文本为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苏幼农(签字)邮电部邮政总局局長 1957年11月1日于北京 緬甸联邦政府代表 吳妙盛(签字)邮 政局局長 1957年11月1日于仰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邮政包裹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建立和改进兩国間的邮政包裹業务,便利兩国間經济和文化关系的發展,經由各自授权的本国邮政主管机关,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一、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办理包裹的經常直接互 換和經轉業务。

- 二、根据第一款交换的包裹仅以普通包裹为限。保价包裹、代收货价包 裹、快遞和紧急包裹、由寄件人預納关税的包裹和重量尺寸超过第二条 規定或封裝不合第五条規定的包裹都不收寄。
 - 三、包裹应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协議指定的互换局, 裝入封固的袋內交換, 幷由原寄国担負費用發往寄达国。
 - 四、直封包裹总包的交換地点、运輸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
- 五、締約双方应各自供給封寄它們的包裹所需要的邮袋。邮袋应随次班邮件退回原寄局。邮袋的总数,無論在寄發或退回时,都应在相关的包裹 情單上登記。

第二条一、每一包裹的重量和尺寸不应超过以下的限度:

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寄的:

重量 10公斤

尺寸 長1.05公尺,長和周圍合計1.80公尺。

乙、由緬甸联邦收寄的:

重量 22磅

尺寸 長3呎6吋,長和周圍合計6呎。

- 二、关于重量和尺寸的确实数目,除有明显的錯誤外,应以原寄局所报的 为准。
- 第 三 条 一、締約任何一方保証:通过它的邮局,經轉对方邮政寄往任何同它有包 • 1082 •

裹業务关系的国家的包裹和这些国家寄往对方邮政投遞的包裹。

- 二、締約双方应將可以經由它領土上的邮路經轉締約对方發往第三国的散 寄或直封包裹总包的寄达国国名和經轉条件互相通知。遇有变更时,也 应及时互相通知。
- 第 四 条 一、包裹資費是由参加运遞包裹的各邮政所应得的終端費,或在必要时另 加陆、海、空运費組成。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直接互換的包裹,每一方应得的每件包 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公斤或1公斤以下	(或2.2磅或2.2磅以下)	1.00金法郎
1公斤以上到3公斤	(或2.2磅以上到6.6磅)	1.75金法郎
3公斤以上到5公斤	(或6.6磅以上到11磅)	2.50金法郎
5公斤以上到10公斤	(或11磅以上到22磅)	4.50金法郎
タボ たっ TPV - カリート マモ -		

乙、緬甸联邦方面:

1公斤或1公斤以下	(或2.2磅或2.2磅以下)	1.00金法郎
1公斤以上到3公斤	(或2.2磅以上到6.6磅)	1.75金法郎
3公斤以上到5公斤	(或6.6磅以上到11磅)	2.50金法郎
5公斤以上到10公斤	(或11磅以上到22磅)	4.50金法郎

- 三、締約双方应随时將它們所規定的陆、海、空运費相互通知。
- 第 五 条 一、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住址,应尽量清晰和准确地写在包裹本身上或写在稳固地悬挂在包裹上不致脱落的签牌上。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住址,不准許用鉛笔書写,但在預先潤湿的封皮上用不脱色鉛笔書写的可予收寄。应劝告寄件人在邮政包裹內附封一个上面写明寄件人和收件人姓名住址的签条。
 - 二、包裹应当妥善包裝,以便适合于長距离的运輸,并使它的內件在遇有 抽窃时,不能不留下显明的开拆痕迹;尤其在內件是貴重金屬、金屬或 笨重物品时,应用結实的金屬匣或至少一公分厚的木匣封裝。

流質或易于溶化的物質应用双層包裝。在第一層包裝(瓶、匣、罐、箱等)和第二層包裝(金屬的、結实木料的、坚固總紋紙板制成的或坚固木漿紙板制成的箱匣或具有同样力量的包裝)之間,应留有空隙。这些空隙应用足够的木屑、糠麩或其他吸收水的物料填滿,以备在破損时能够把全部內裝的流質吸收。粉末染料、其他粉末物質和脂肪物質,应包裝在用鉛質封口封固的金屬箱匣內,外面再全部用布袋套上或裝入木箱或紙板箱內。

第一六 条 一、每件包裹应随附發遞單一份和締約一方所需要的报稅單若干份。每件 包裹需要随附报稅單的份数,締約双方应相互通知。

> 对于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的包裹,至多不超过三件时,可用一 張發遞單。并可以在海关章程許可时,用一張报稅單。

- 二、締約双方邮政对于包裹报税單的正确性不負責任。
- 第 七 条 每一包裹应在書写姓名住址的封皮上和發遞單上,貼一签条,标明順序号 碼和原寄局名。在發遞單上并应由原寄局加盖戳記,标明交寄的 日 期 和地 点。
- 第 八 条 一、包裹总包应随附包裹清單。这項清單由原寄互換局繕备。
 - 二、包裹应逐件登列在包裹清單內。
 - 三、發遞單、报稅單、回执和其他需要的文件应同包裹清單附在一起。

四、应付的資費应結出总数,并登載在每份包裹清單上。組成每一总包約总袋数,也应在包裹清單上注明。

五、每一份包裹清單应在左上角上挨次編号。寄往每一寄达互 換 局 的 诗 單,都应一年换一次挨次編号。本年最末次所發的号数应在次年第一个

总包的包裹清單上注明。

第 九 条 一、寄达互换局收到包裹总包时,应按照所附包裹清單上所載的节目进行 核对。如果發現短少或其他錯誤,应立即用驗証执据通知原寄互採局。 如果遇有重大錯誤,如發現其中一个或几个包裹有短少、被窃或損坏情 事,以致締約双方的相关邮政需要担負責任时,除有正当理由不能附寄 的外,应随驗証执据附寄封裝相关包裹的邮袋的繩索、火漆 或 鉛 質 印 志。

如果在核对总包以后的第一次邮班沒有把通知發出,在未能提出反証 以前,应即認为所收到的总包無誤。

- 二、如果未收到包裹清單,应即补繕副份,并立即用驗証执据通知原寄互 換局,随附一份补繕的清單。
- 三、包裹如有發現被开拆或損坏的痕迹,使人推測內件已全部或部分短少时,互換局应將包裹巡行开拆,將內件加以查核,幷根据查核結果繕填 記录單送交發出这个包裹的邮政。記录單副張随包裹寄發。

第 十 条 一、下列物品禁止以包裹寄遞:

甲、有現时的和个人通信性質的文件和書交包裹收件人或他的同居人 以外任何人的各种函件。但裝入露封的封套并且仅填写同所运貨物 有关的簡略說明的下列文件中的一种,如發貨單、貨物清單或寄發 通知單、送貨單,准許裝入包裹內。如果夾入本項規定禁止寄述的 任何通信,这种信件应按未付邮費的信函处理,但不能因此將这种 包裹退还原客局;

乙、任何活的动物;

丙、兩国的海关或其他法律、規章禁止进口的任何物品;

丁、爆炸物、易燃物或危險物(包括有彈藥的金屬彈帽、未用过的子 彈和火柴);

戊、淫穢或有伤風化的物品。

- 二、締約双方应互換禁寄物品清單。
- 第 十 一 条 一、如果締約任何一方的邮局誤收了裝有第十条所列的任何禁寄物品的包裹,除本协定已有规定的外,發現这种不符情事的締約一方应按照本国的規章处理。
 - 二、爆炸物、易燃物或危險物品、淫穢和有伤風化的物品,可由**發現这項**物品的締約一方予以銷毀。

- 三、包裹的重量或尺寸超过規定的限度較多时,如果已納足应納的邮費, 可以投交收件人。
- 四、如果誤收的包裹,既不能投交收件人,亦不能退回原寄局时,应將这个包裹的处理情况确切地通知原寄国邮政。
- 第十二条 一、包裹的寄件人可以在交寄时交付一項規定不超过30生丁的回执費,要求向收件人索取回执。如果寄件人預付相应的航空費,这項回执可用航空寄回。
 - 二、包裹寄件人可以在交寄后并在交寄的次日起一年內声請补取回执或查 詢包裹的处理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除寄件人已在交寄时付足回执费的 外,每次应付一項不超过40生丁的查詢費。
 - 三、如果声請补取回执或查詢的事項是由于邮局的过失,所收查詢費应予 退还。
- 第十三条 一、寄达国邮政对于送交海关查验并代办验关手續的包裹或仅送交海关查 驗的包裹,可以向收件人收取一項每件不超过80生丁的手續費。
 - 二、如果包裹超过寄达国邮政所规定的期限未来领取,寄达国邮政可以向 收件人收取一項适当的逾期保管費。但每件不可以超过五金法郎。
 - 三、包裹虽由寄达国改寄他国或退回,第一和第二款規定的費用均不可以 注鎖。
- 第十四条 一、收件人在寄达国的住址变更时,可以由他請求將包裹改寄。如果寄达 国規章允許时,也可以不經具体請求,由寄达国邮局逕行改寄。 包裹在寄达国国境內改寄时,寄达国邮政可以向收件人收取一項不超

过它本国国內資費的附加費。

- 二、包裹只有在接到收件人的請求后才可以改寄他国,但这項包裹必須符 合繼續运遞所要求的条件,并且应照例在改寄时預付应当加收的邮费或 提出收件人將照付这項邮費的証明。
- 三、包裹从寄达国改寄国外或退回原寄国时,应付各相关邮政应得的运费和 和 經轉邮 改不准注銷的各种費用。上述各費除在改寄时已預付的外,成

向收件人收取; 如果是退回的包裹則向寄件人收取。

四、在包裹自原寄国寄出后,寄件人要求撤回或更改收件人住址的声請,不予受理。

五、寄件人有权在包裹上和發遞單上作适当批注禁止包裹的改寄。

第十五条 一、寄件人应在交寄时声明,如果所寄的包裹無法投遞时应:

甲、將包裹作为放弃处理;或

乙、將包裹改寄到寄达国内另一地址。

寄件人的声明应在包裹發遞單上写明或用在这發遞單背面印就的相关 字句下划縫的方式来注明。这項声明可以另行繕写在包裹本身上。

- 二、包裹無法投遞或無法改寄时,应自收到日起存留投遞局兩个月,并应 于过期后退回原寄局。
- 三、已經寄件人放弃的無法投遞的包裹,不予退还,按寄达国的規章处理。

四、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原寄局的包裹。

五、由于無法投遞退回原寄国的包裹, 应在包裹上明白注明無法投遞的原 因。

- 第十六条 容易腐爛的物品,虽在寄出或退回的轉运途中,亦可以立即予以变卖,不 必預先通知或办理法律手續。变卖所得的款項,归物主所得。如因故無法变 卖时,应將腐爛的物品銷毀。
- 第十七条 一、对包裹的遗失、抽窃或损坏,寄件人有权要求补偿。补偿金额应同所 遗失、抽窃或损坏的实际数量的价值相等(遗失、抽窃或损坏数量的价值 应照原寄地收寄时的实际价格計算),但在任何情况下,每件不超过五 公斤的包裹不应超过14金法郎,不超过10公斤的不应超过22.5金法郎。

由于包裹發生遺失、抽窃、全部損坏而須补偿时,寄件人有收回原付的邮費和各項資費的权利。

二、締約双方在下列情况下, 免除一切责任:

甲、遗失、抽窃或損坏系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乙、包裹的損坏系因寄件人的錯誤或疏忽所引起;

丙、包裹的损坏系由于内件的性質所引起;

丁、包裹于交寄后一年內未曾声請查詢或要求补偿;

戊、包裹內裝第十条所述的任何禁寄物品;

己、收件人或寄件人(如系退包)在接受包裹时未提出任何保留; 庚、邮政档案由于不可抗力情况而損毁,以致無法追查包裹下落;

辛、包裹为寄达国依据它的法令所沒收。

三、补偿金应由原寄局所隶属的締約一方付給。但如收件人在領取被抽窃 或損坏的包裹时會提出保留或收件人証明寄件人已將他的权利轉移給收 件人时,应由寄达国締約一方在接到收件人的要求时照付补偿金。締約 任何一方付給补偿金后有权向应負責任的締約另一方索还。

四、补偿金应尽速付給,至退应自提出声請的次日起六个月內付給。

五、如果締約一方接到关于申請补偿的通知后在六个月內还沒有对此問題 作出决定,原寄国或寄达国邮政可以代替上述締約一方向享有补偿权的 人付款。

締約任何一方在收到包裹后,沒有提出任何声明,而在对方按照规定 向它查詢时,又不能証明已將該包裹投交收件人或遞交次一邮政,在未 能提出相反証明前,应担負責任。

- 六、如果在第四款所述的期限終了后,对于遺失、抽窃或損坏是否由于任何不可抗力情况所致尚未能断定时,可以例外地延期付款。
- 七、如果遺失、抽窃或損坏在运輸途中發生,但不能确定这种遺失、抽窃。或損坏在某一邮政范圍內發生时,有关邮政应平均分担損失責任。
- 八、整款一方只能在發出遺失、抽窃或損坏的通知日起,或在第五款所指的情况發生时自該款規定的期限終了日起,一年內要求应負責任的邮政 將墊付的补偿金归还。应負責任的締約一方应自收到归还补偿金的通知 之日起四个月內將墊款归还代它墊付补偿金的締約一方。
- 第十八条 一、已作为遺失或內容被窃的包裹如果在付給补偿金后又被寻获时,应即 通知收件人和寄件人,持告知寄件人他可以在三个月內归还补偿金領取

包裹;如果寄件人在这期限内未来領取,应告知收件人照上述办法来領取包裹。

- 二、如按第一款通知后收件人仍未前来領取,这个包裹即作为担負遺失責任的相关邮政或相关各邮政所有。
- 第二十条 对于退回原务局、改务第三国或完全损坏的包裹,締約双方同意轉請它本 国各有关主管机关把包裹的关税和其他非邮政费用予以注銷。
- 第二十一条 在特殊环境下,締約任何一方可以暫时停止邮政包裹業务的全部 或一部 分,但应立即通知締約的另一方。必要时,应用电报通知。
- 第二十二条 本协定內規定的包裹業务結算賬目的編制,应用等于100生了的金法即为 貨幣單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10/31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0.900。
- 第二十三条 一、每季賬單应由締約双方的每一互換局根据它从对方互換局收到的全部 包裹編制兩份。这項賬單应根据截至編制賬單日止已經收到的驗証执据 所更正过的該季包裹清單編制。
 - 二、每季賬單应由締約双方核对签認。賬目的金法郎差額,应按照締約双方 用通信协商同意的折合率折合成英镑,由付款的締約一方通过銀行匯付 收款的締約一方。但在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协議用其他方法偿付。
- 第二十四条 一、1957年所签訂的中緬邮政协定第四条和第六条的条文也应适用于包裹的互换。
 - 二、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用通信方式协議解决。
 - 三、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彼此間邮政包裹業务發展的需要,經互商 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 第二十五条 本协定自1957年11月1日起生效,并繼續有效直到締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 知对方拟取消本协定之日起算滿六个月为止。

本协定由締約双方的代表分別在北京和仰光签署,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三种文字書就。中文和緬文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中文和緬文的条文有抵触时,可以英文本为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苏幼农(签字) 邮电部邮政总局局長 1957年11月1日于北京 緬甸联邦政府代表 吳妙盛(签字) 邮政局局長

国务院批准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体制 改进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1957年11月22日

国家监察机关在建国八年来配合各項民主改革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积極地發动了群众,开展了监察工作,向各种違法失职行为进行了揭發和斗爭;并且在維护国家紀律、貫徹政策法令、保护国家财产、教育干部和改进工作各方面,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取得了很大的成績。根据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精神,国家监察机关的体制也应該有所改进。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2次会議批准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体制改进方案的报告,现在通,知你們,希即遵照。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体制改进方案的报告

1957年10月24日

各級国家监察机关在建国八年来,做了不少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績,由于社会

主义建設的进展,监察机关的組織設置和領导关系也相应地曾經几度变化。1952年以 前,监察机关只在县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設置,受各該級人民政府領导,上級监察机关指 导。1952年三反运动以后,前政务院又發布命令,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以上財經部門 和国营企業、事業單位普遍建立监察机关,受各該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和上級监察机 关的双重领导。1954年第三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議决定在若干財經部門所屬企業重点試行· 中長鉄路监察工作的經驗,同时决定这些企業的监察机关受所屬部門的监察机关垂直領 导。1954年底,监察部根据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县和 不設区的市人民委員会沒有监察机关,因此,請示国务院批准將原有的县和不設区的市 的监察机关撤銷,并由省监察厅或專署监察处有重点地派駐县监察机关。1955年第四次 全国监察工作会議以后,为了改变企業、事業监察机关的分散狀况,經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批准,將各企業、事業的监察机关加以調整和收縮:撤銷了中、小型企業及某些事業單位 的监察机关,加强了中央各部門和大型企業的监察机关,多数企業的监察机关由所屬部 門监察局垂直領导;同时,將中国人民銀行、商業部、对外貿易部、邮电部、地質部和衡 生部的监察机关改为各該部門的內部监察机关,財政部的监察机关改为專業监察机关, 由各該部門自行領导。各部門国家监察局仍由监察部和各該主管部門双重領导。全国国 家监察机关的编制由监察部統一掌握。1956年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議根据中央指示的 精神,將各企業、事業的监察机关改由所在單位和所屬上級部門的监察机关双重領导。 **綿制方面,屬国家监察局系統的,仍由监察部統一掌握,屬地方的交由各省、自治区、** 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掌握。將派駐的县监察机关改为县的組成部分,受县人民委員会和上 級监察机关的双重領导。

現在根据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精神和几年来的监察工作經驗教訓,提出今后监察机 关体制的改进意見如下:

(一) 原設置在中央和地方各財經部門及其所屬企業、事業單位的国家监察机关, 改为各該部門和單位的监察机关,至于如何設置和調整,概由各該部門和單位自行决定。

监察部和地方各級国家监察机关今后仍应与各部門和企業、事業單位的监察机关在工作上保持密切联系。

(二) 监察部,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监察厅、局,以及專署、自治州的监察处

的組織設置仍旧不变。县、不設区的市和市轄区人民委員会如果需要設立监察机关,应 該根据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第三十六条規定,由县、 市、市辖区人民委員会报壽上一級人民委員会批准。

- (三) 地方各級國家監察机关受各該級人民委員会的領导。上級国家監察机关在監察工作的方針、政策、基本任务等方面予以指导;巡視、檢查下級監察机关的工作;定期召开会議,总結与交流监察工作經驗;訓練监察干部。
- (四)中央和地方管理的厂矿企業所發生的違法失职的案件和事故,除由各該部門和單位的监察机关进行檢查以外,地方各級国家监察机关亦应进行檢查,监察部只对其中一些重大的案件和事故进行檢查。
- (五) 为了使监察机关精干,提高工作效率,今后各級监察机关必須加强骨干,提高干部質量,調出不适宜作监察工作的人員。监察部現有編制311人,准备精简和下放一部分人員,另从原各国家监察局选調一部分骨干充实监察部。

国务院关于协助軍官家屬还乡生产 劳动就業的通知

1957年11月23日

中国人民解放軍最近已經开始分期、分批地动員随軍軍官家屬,还乡生产,劳动就業,安家落戶,参加社会主义建設。这一措施,不仅有利于加强軍队建設和密切軍民关系,而且大批軍官家屬由城市返回农村,由消費走向生产,对增加农業生产,促进社会主义建設,也有重大作用。但是,由于軍官家屬离开农村、脱离生产时間較久,估計地們还乡安家或者生产就業,暫时都会遇到一些困难,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督导有关的县(市)、乡人民委員会积極設法予以协助,做好以下几項工作:

一、軍官家屬还乡以后,当地政府应該积極地安排她們参加农業生产;对过去會經 在乡、社人民团体担任过工作的軍官家屬,如現在仍有参加工作条件的时候,应該尽可 能地吸收她們参加工作。

- 二、有些軍官家屬因無家可归,或者离家較远,願意在部队駐地附近参加劳动生产的,当地政府应該設法安置**她們加入**就近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或者手工業生产合作社,或者协助軍队开办农場,組織她們进行生产。
- 三、軍官家屬还乡生产,安家落戶的时候,沒有房舍或者房舍不够住的,当地政府 应該設法动員群众借給,或者租給她們居住;需要修理或者新盖房舍的时候,亦应該动 員群众予以协助。

四、軍官家屬还乡以后,日常生活的必需用具,如桌、凳、床鋪、鍋、碗、瓢、盆等,一时購置不及,可以动員群众借給她們暫时使用,但是家屬用后应該及时 归还 原主,如有損坏,应該由家屬負責賠偿。

五、軍官家屬参加农業生产的,可以按照当地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具体情况,分給她們与其他社員以同等数量的自留地,以解决她們自种蔬菜的困难。

六、軍官子女还**乡以**后的入学、轉学問題,当地政府应該协助解决,尽量設法使他 們不因还乡而發生失学、輟学的現象。

七、动員和教育基層干部、社員群众,对軍官家屬还乡生产,劳动就業,应該抱欢 迎态度, 并且积極主动地团結她們,經过一定时期的鍛煉,使她們逐步改变習慣,在生 产和生活上同群众打成一片。

以上各項,各地县(市)、乡人民委員会应該当做一項拥軍优屬的政治任务,認真研究,切实执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 接待人民来訪工作的指示

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是各級国家机关一項經常的重要政治任务。在我們 的国家里,人民群众通过向政府机关写信和要求見面接談,提出各种要求,表示各种願 望,对各項工作提出意見,对一些工作人員提出批評,这是人民的一种民主权利,是人 民监督政府工作的一种方法。我們的国家机关,一定要保护人民的这种民主权利,傾听 人民的意見,接受人民的监督。实际經驗也証明,認真地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 訪,有很大的好处:可以經常地同成千上万的群众建立联系,了解各阶級、阶層的情緒 和要求;可以宣傳政策,教育群众;可以根据这些情况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的矛盾,及时 解决当前工作中一些突出的問題,这就能够帮助領导机关随时發現問題,克服官僚主 义,改进工作。

各級国家机关,建立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工作,已經有了很長的时間,版出了很多成績,积累了一些經驗,但是工作中也有許多缺点。在今年整風运动开展以后,多数的省、自治区、直轄市,都經过召开工作会議和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貫徹反官僚主义的精神,檢查了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工作,提高了干部的思想認識,改进了工作,有些已經做出比較显著的成績。这是很好的現象。但是,目前在这个方面的努力还不够,还改得不坚决,改得不狠。在許多机关中,积压或者丢失人民来信、互相推議、不負责解决問題的現象还大量存在;有些机关对待人民来信、来訪,还采取上事忙不办,开会不見丁等完全錯誤的办法;有些机关和基層單位,在处理整風鳴放中群众提出的各种意見的时候,仍然是不加認真研究就草率照抄照轉;有些地区,領导机关还沒有認真地抓这件事,沒有采取具体措施同官僚主义現象作斗爭,沒有表現出認真改进工作的决心和勇气。这种情况,是同整風运动的精神相抵触的。我們各級国家机关,必須在整風运动中貫徹大胆、坚决、徹底改进工作的精神,切实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工作,充分發揮它的作用,以便更有成效地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对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領导。

为此, 現在作如下指示:

- - 二、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工作,应該以發揚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并

且遵照国家政策、法令,尽可能滿足群众的正当要求为原則。

- (一) 群众对于各項工作提出的批評和建議,凡屬正确的,可行的,应該認**與研究** 采納:同当前政策有抵触的或者难以实行的,应該进行解釋,并且对有关政策加以宣傳。
- (二)群众提出的各种具体要求,凡是合理的目前可以解决的,应該采取有效办法,及时处理;凡是不合理的目前不能解决的,应該耐心地进行解釋,把有关的具体情况和实际困难向群众說清楚,取得群众的諒解。总之,不論是合理的要求,或者是不合理的要求,都应該認真負責处理,不得簡單从事。
- (三)群众控告国家机关干部不良作風和違法乱紀行为,应該認真檢查处理,需要轉交的时候,一般的要交給被控告者的上級領导机关或者监察部門处理,并且应該及时向处理部門查問結果。
- (四)对于假借人民来信、来訪名义,进行無理取鬧的坏分子、詐騙犯,应該根据 情节輕重,分別进行批評、教育或者联系有关部門作适当的处理。
- 三、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工作,要实行專人負責和大家动手相結合的办法。县以上人民委員会一定要有專职人員或者專职机構,負責建立制度,組織分工,进行督促檢查,綜合研究,交流經驗,幷且直接处理一些問題。另外,对于群众提出的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問題,則必須分別[归口交办],依靠各个業务部門和工作單位,結合各自的業务和工作进行处理。上級領导机关,將一些群众来信、来訪案件轉交下級机关处理,是必需的。但是,凡屬自己应該办和能够办的事,就不要往下轉。县級机关和以下的基層單位,必須多办少轉,或者只办不轉。要認真建立層層負責的制度,反对互相推誘,不負責任,不解決問題的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風和工作方法。

四、处理群众提出的問題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法。例如,委托下乡、下厂干部带案下去,結合中心工作和經常業务,处理有关的問題;对于突出的重大問題,責成一定的組織或者組織力量进行專案調查,大張旗鼓地处理;对于帶政策性的問題,进行綜合研究,拟定办法,集中地加以解决;通过群众組織,調解和处理群众中的一些糾紛問題;在报紙上登載群众提出的批評和建議,解答群众关心的問題,公布某些問題的处理結果;集中整理群众提出的意見,編成簡报,送領导人和各有关机关参考等等。这些,都是在許多地方行之有效而其他地方也都可以仿行的工作方法。此外,在实际工作中,还

可以創造出更多的良好的工作方法。

五、各个机关,在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工作中,都应該建立和健全必要的 手續和制度,以达到杜絕丢失,便于稽查,提高工作效率等目的。这些手續和制度,应 該适合各种不同机关各自的情况,简便易行,不能强求一致,过于繁瑣。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中央各部門,应該按照上述指示,結合本地区、本部門的整風运动,徹底檢查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并且根据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精神,采取具体措施,切实改进工作。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9日

山东省人民委員会关于1958年开展 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

1957年10月31日

1957年度本省的扫盲工作在1956年規模宏大的基础上繼續进行了开展,共發到組織 交盲入学4,238,960人,为現有文盲总数(12,471,000人)的34%。其中农民文盲四百零 三万人,为現有农民文盲数(一千二百万)的33.6%。全年扫盲畢業共435,606人。其中 农民381,606人,为現有文盲人数的3.18%。农民業余小学去冬入学者四十三万人,全年 畢業約一万人。在教学質量上較已往亦有提高。由于扫盲工作的开展,对工、农群众思想觉悟的提高及对工、农業生产和各項工作之推动,也都起了一定的积極作用。

1957年度扫盲工作存在的主要問題,是动員文盲入学任务和扫盲畢業任务都沒有完成,扫盲的进度迟緩。1957年扫盲計划原拟动員文盲入学五百六十万人,結果只完读計划的76%。其中农民文盲入学仅完成75.8%,市民文盲入学仅完成60.5%,在职干部文盲入学仅完成80%,只有职工入学計划完成。原計划組織农民文盲三百七十五万人坚持常年学習,只完成原計划的40.67%。原計划扫盲畢業一百二十万,后修改为九十三万,只完成修改計划的46.84%,为現有文盲数的3.64%。这种进度迟缓的情况,今后必须务

力加以改变,才能貫徹实現中央在12年內(从1956年开始)扫除青壯年文盲的指示。

产生这一問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去年是农業合作化的第一年,我們对合作化帶来的新情况和新問題缺乏預見性,对扫盲工作缺乏周密的估計与切实的計划;基層領导不够健全;部分地区灾情严重等;但主要的还在于我們对扫盲工作的領导不够有力。有些地区对扫盲工作重視不够,对生产与扫盲缺乏統一安排;有些地区对扫盲工作人員配备不足,或虽有專人而抽調去做其他工作;在教育部門和扫盲干部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消極畏难情緒,思想領导薄弱。所有这些情况,都影响了扫盲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一、1958年扫除文盲的任务:

1958年度我省在經过全民性社会主义教育后,广大干部群众的政治觉悟和工作、生产积極性将大大提高,随着广大群众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与生产高潮的出現,农業合作社将进一步得到巩固,扫盲工作也必将为之帶动而加速前进。同时,中共中央修訂的农業發展綱要草案已公布,并指出要在12年內(从1956年起)基本上扫除全国青年和川年中的文盲,这对扫盲工作是一很大的鼓舞和支持,也将提高广大干部与群众对扫除文盲的信心和决心。今年农村中小学畢業生未升学者較多,扫盲师资鞍往年充足,复員軍人很多,他們多数对扫盲工作較积極;再加我省是老解放区,扫盲工作有基础,广大干部对扫盲工作有一定的經驗等,所有这些都是我們开展扫盲工作的有利条件,我們必須充分認識与运用这些有利条件。当然,工作中还有困难,如有些地区灾情严重,今冬则秦生产牧灾任务十分繁重,至省农村社会主义大辯論正在陆續开展,在时間上与扫盲工作可能有些矛盾,使扫盲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但是領导上如能适当安排并充分运用有利条件,积極克服各种困难,适当的加快扫盲速度是可能的。

根据以上情况的分析,决定1958年發动組織女盲 4,395,000 人入学,为现有文盲的 35.24%,其中农民入学四百二十万人(包括漁鹽民),职工入学77,000人,市民入学 103,000人,在职干部入学15,000人。全年扫盲畢業五十六万人,其中农民五十万人(包括漁鹽民),职工三万人,市民25,000人,干部5,000人。發动組織業余小学五十万人,畢業人数二万人。根据我省的具体情况,以上任务的提出是积極的,也是切实的,各被政府必須認真保証完成。各地在討論确定本地区的扫盲任务时,必須采取积極的态度,从实 防出發,对不同地区和不同对象,提出不同的要求。对非灾区要求今年度入学人类、常车

学習人数和畢業人数均要超过去年完成之人数。輕灾区要恢复去年的人数,保証質量, 并作适当發展。重灾区可适当放低要求,但在可能条件下,尽量爭取恢复去年的人数。 同时对不同类型的农業社,也須作不同的要求。入学对象要先青年后壯年,社、队干部 和党、团員要积極的帶領一般青壯年群众入学,以保証扫盲任务的实現。

二、为完成上述任务,必须做好以下几項主要工作:

首先,要加强扫盲工作的思想領导。对各級領导干部要深入的进行动員教育,使共深刻認識随着农業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及农村政治上、思想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必須逐步实现文化革命与农業技术革命,扫盲是实现文化革命的首要步骤与基本环节,是实现农業技术改革和从政治上、思想上巩固社会主义革命胜利成果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按計划經常地开展扫盲运动,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目前有些干部認为扫盲工作可有可無,認为扫盲妨碍生产,不扫盲也能实现合作化,生产合作流不好就不能去搞扫盲,去年冒进了、今年应該收縮,扫盲是12年的任务、晚不了慢慢来,及某些教育行政部門和扫盲干部的消極、畏难情緒与右傾保守思想,必須通过总結扫盲成績、摆事实、設道理、对比、算賬等方法,进行深刻的批判教育,痛斥右派分子污蔑【扫盲工作一团糟】的讕言,以澄清干部思想,端正認識,树立坚强的信心,为积極开展扫盲工作,完成扫盲任务而努力工作。

第二,要切实加强扫盲工作的統一領导与統一安排。各級政府在統一布置工作言要將扫盲工作安排在內,要坚决糾正忽視扫盲工作的現象,各專署、市、县分管文教工作的專員、市長、县長应在專署、市、县人民委員会的具体領导下,圍繞中心工作加强对扫盲工作的具体領导。負責同志要根据季节的变化,抓計划部署,抓思想工作,抓檢查总結,抓工作中的关鍵問題,并支持、帮助業务部門解决重大問題。对扫盲干部要專职專用,不能随便抽調做其他工作。对下放的大批干部,应交代他們旣管生产,又要照顧扫盲工作。業务部門必須注意扫盲工作要審切結合中心工作,使扫盲为中心工作服务。并按时組織有关方面的力量,統一进行檢查,組織民校互相参观,經常掌握基点,总結典型經驗,教育干部,具体指导基層組織推进扫盲工作。

要特別注意的是加强乡、社基層組織对扫盲工作的領导,这是做好扫盲工作的关键。因此,除要求各級領导能經常深入基層进行檢查、督促、指导外,要求乡、社事管

文教工作的干部,把扫盲工作管好。要建立、健全乡文教委員会与扫盲协会的組織,定期召开会議,研究貫徹扫盲的方針政策,制訂扫盲計划,解决扫盲工作中各种問題。农業社及生产队要具体安排学習时間,保証学員按时学習,切实解决民师的誤工补工、灯油經費等問題。各地經驗証明,这些問題的解决,是做好扫盲工作的重要保証。

第三,加强民校的政治思想教育,这是巩固扫盲的基本环节。为了巩固 扫盲 的成果,对扫盲畢業生还应繼續組織他們参加業余小学进行学習,并要积極开展农村閱覽室的工作,經常的有計划的組織他們閱讀通俗讀物(書、报),以便繼續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避免复盲现象的發生。为配合今冬明春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各市、县应在党委統一領导下,确定具体的教育內容,并由区、乡党委选定講課人,有計划的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在进行大辯論时,可适当縮短文化学習的时間,增加政治課的时間,并要动員学員积極参加辯論,成为大辯論中的积極分子。同时,要通过民校,进行生产救灾增产节約的教育,使之成为运动中的积極分子。同时,要通过民校,进行生产救灾增产节约的教育,使之成为运动中的积極分子。在融字教育上,也須适当地配合社会主义教育与生产救灾增产节约运动,以便做到推动中心为中心工作服务的目的。

第四,在学習形式上要貫徹因人因时因地制宜的原則,大量动員組織文盲入学。除有条件的組織集中的班級学習外,还要强調組織与生产、生活相結合相适应的各种分散的多种多样的学習形式,特別是灾区尤应注意。在开展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地区要利用兴工的时間組織民工学習,各地的教育、水利部門要密切联系配合,在民工出發前要結合做好学習的各种准备工作,在工地上要統一安排民工的学習时間,并不断地加强其領导,使其学習能够坚持到底。教育行政部門要配合妇联,进行深入、細致的动員工作,广泛的發动妇女文盲入学。首先組織学習条件較好的入学;对学習困难較多者,应动員多方面的力量协助她們,在家庭內可提出「一人学習,全家保証」的要求,使其能始終如一的坚持学習,完成学習任务。

第五,整頓健全各級扫盲协会,普遍建立基層扫盲协会,大量發展会員,組成一支强大的扫盲队伍并切实發揮其組織作用,广泛动員和組織社会力量参加扫盲工作。目前应广泛地进行扫盲的宣傳动員工作,应通过各种方式与形式进行广泛的宣傳,如根据各地情况召开扫盲积極分子大会、扫盲协会代表大会,組織宣傳队,編印宣傳 画、連环画,放映幻灯,运用报紙、广播、黑板报等,大力發动文盲入学,發动識字的人教学,

組織民师进行教学研究,筹措扫盲經費,解决校舍、校具等問題,將扫盲工作造成一个 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为完成1958年度扫盲任务創造良好的开端。

在运动的开展中要經常注意培养扫盲积極分子和先进單位,以便在他們的帶动下做好扫盲工作。省拟于明年春节后召开1957年度的扫盲积極分子代表会,各县、市未評选的要于今冬开学前后进行評选,已評选的要加强領导,使其在冬季扫盲运动中發揮帶头、骨干作用,同时在冬季进行社会主义大辯論中了解其政治思想情况,对思想反动者应通过群众討論予以除名。

第六,扩大和巩固民师队伍,加强教学工作的指导,提高教学質量。在冬季开学前,要做好选拔民师工作,补足缺額。应在复員軍人,回乡生产的中、小学畢業生与扫盲畢業生中,选拔一部分对扫盲工作积極热情,兼职少、文化水平較好的人充任,并要求固定民师的职务,不随便調換其工作,尽量减少流动現象,以保証扫盲工作經常进行。对民师除在工作条件上予以支持,生活上予以照顧(解决誤工补工問題)外,并应經常加强其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其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設服务的觉悟,充分發揮其积極性。对教学成績优良者应予表揚鼓励。扫盲業务部門应經常的加强民师的業务輔导,有計划地組織民师研究教学,帮助民师提高教学能力,从而提高扫盲的質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52号(总号: 125) 1957年12月9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簽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1——41,200册 全年定价: 4.5元